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8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威皇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5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威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（二）「證人即告訴人陳威皇」應更正為「證人即告訴人莊守仁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威皇不思循溝通、理性方式解決問題，而毀損告訴人車輛之擋風玻璃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及被告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（見偵字卷第9頁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奕成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594號

被 告 陳威皇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威皇(所涉強制、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與莊守仁(所涉殺人未遂、傷害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前不相識，其等於民國111年6月23日17時25分許，在新北市新莊區臺64線快速道路發生行車糾紛，陳威皇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持電動起子之工具套敲擊莊守仁所駕駛車輛之擋風玻璃，致該車輛擋風玻璃右側破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莊守仁。

二、案經莊守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陳威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陳威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三)車損照片及景文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新莊分店報修單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04 檢 察 官 黃國宸